

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大学生劳动奖章 与劳动教育工作先进单位评选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使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念，养成良好的劳动习惯和品质，激励学生积极参与劳动实践活动，根据《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劳动实践学时管理办法》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“大学生劳动奖章”评选工作在每年上半年进行，“劳动教育工作先进单位”评选工作在每年下半年进行。

第三条 “大学生劳动奖章”评选适用于取得我校学籍、在我校注册的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生，“劳动教育工作先进单位”评选适用于我校本科生学院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四条 学校设立本科生“大学生劳动奖章”和“劳动教育工作先进单位”评选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、校团委、学生就业指导中心负责人组成，全面领导和监督评选工作的开展。学校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工作部（处），负责评选的具体组织工作。

第五条 各学院成立本科生“大学生劳动奖章”评选工作小组，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学院领导担任组长，成员包括辅导员和学生代表等，负责“大学生劳动奖章”评选工作的具

体实施。

第三章 大学生劳动奖章的评选

第六条 “大学生劳动奖章”每学年评选总数不超过 10 名，各学院推荐人数不超过 2 名。评选条件为：

（一）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遵守法律和校纪校规，评定学年未受纪律处分。

（二）崇尚劳动、尊重劳动、热爱劳动。

（三）积极参与劳动实践活动，参评学年累计修习劳动实践学时数位居所在学院前 20%。

（四）在劳动实践活动中表现突出，成果丰硕，有助于起到示范引领作用。

（五）取得劳动成果曾受到市厅级以上表彰，或劳动先进事迹受到市级以上媒体报道，为学校赢得较高荣誉或产生较好社会影响的，可优先推报。

第七条 “大学生劳动奖章”的申请和评审程序：

（一）个人申请：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向学院提出申请。

（二）学院初评：学院评选工作小组组织资格审查，确定推荐人选，并将结果公示 3 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报送至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。

（三）学校复审：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对初审结果进行复审，组织候选人进行汇报展示，提出本年度“大学生劳动奖

章”建议名单。

（四）公示：在全校范围内公示“大学生劳动奖章”建议名单，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。

（五）结果公布：将公示无异议的结果报送学校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核，确定“大学生劳动奖章”表彰名单后予以公布。

第四章 劳动教育工作先进单位的评选

第八条 每学年评选4-6个“劳动教育工作先进单位”。评选条件为：

（一）具有完备的劳动实践实施方案，相关制度健全，工作队伍配齐。

（二）积极组织劳动实践活动，内容丰富、形式多样，活动参与率高，效果好，师生满意度高。

（三）创新地开展劳动实践活动，形成特色品牌。

（四）建有成熟的劳动实践基地不少于1个。

（五）参选单位本年度生均劳动实践学时位居全校前列。

（六）参选单位成员获评本年度“大学生劳动奖章”荣誉称号的，可优先推报。

（七）取得劳动成果曾受到市厅级以上表彰，或劳动先进事迹受到市级以上媒体报道，为学校赢得较高荣誉或产生较好社会影响的，可优先推报。

第九条 “劳动教育工作先进单位”的申请和评审程序：

（一）学院申请：符合评选条件的学院提出申请并报送材料至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。

（二）学校审核：学生工作部（处）进行资格审查，组织候选单位进行汇报展示，提出本年度“劳动教育工作先进单位”建议名单。

（三）公示：在全校范围内公示“劳动教育工作先进单位”建议名单，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。

（四）结果公布：将公示无异议的结果报送学校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核，确定“劳动教育工作先进单位”表彰名单后予以公布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条 本规定中所述的“以上”均包含本数或本级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（处）负责解释。

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20xx 年推荐 “大学生劳动奖章” 名单汇总表

学院名称（盖章）：

填表日期：

序 号	姓 名	学 号	专 业	性 别	民 族	政治面貌	本年度劳动 实践活动累 计时数	学院 排名	参评劳动实践 类别	备 注

注：“参评劳动实践类别”指日常劳动、服务性劳动、创造性劳动三类；请各学院按照推荐顺序排序。

学院填表人签字：

20XX—20XX 学年度广东外语外贸大学
“大学生劳动奖章” 评选推荐表

单位:

年、班级:

学号: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
政治面貌		民族		职务	
获奖情况					
主要事迹 (可另附页)					
学院意见	(盖章) : 年 月 日				
备注					

20XX—20XX 学年度广东外语外贸大学
“劳动教育工作先进单位”评选审批表

填表时间:

单位名称		总人数	
组织劳动实践 活动次数		本单位生均劳动 实践学时排名	
开展劳动实践 工作亮点特色 和主要成绩 (可另附页)	(盖章): 年 月 日		
学生工作部 (处) 意见	(盖章): 年 月 日		
备注			